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原协议签署情况

2020年4月21日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辰生物”）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凌医药”）、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、Pfenex Inc.（以下简称“Pfenex”）签署《Deed of Assignment and Amend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移及变更契据》”），根据该契据，Pfenex 同意泰凌医药将其在与 Pfenex 签署的《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》项下的全部权利、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，同时各方对特立帕肽在许可区域的许可申请时间表进行更新和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康辰药业关于取得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7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原因及《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

在积极推进该项目过程中，公司、Pfenex 以及其原料供应商反复沟通，仍然无法实现其原料供应商对中国地区的原料供货诉求。同时，鉴于当前国内外环境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等因素，考虑到如变更其他原料供应商进行进口注册，则将大幅延长该产品注册的时间，导致上市进度缓慢，将会落后于国内其他竞品，对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与 Pfenex 等相关主体于近日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Pfenex 同意在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康辰生物一次性支付 220 万美元；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。

三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该协议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TERMINATION AGREEMENT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